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电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赛微电子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开展，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1）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2）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开发、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等。内控评价范围中涉及的公司治理层面、业务流程层面的主要控制活动和事项，公司重视其中是否发生了控制偏差，防止因内控失效而导致公司高风险运行。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业务整合风险、关键人才缺失风险、投资决策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产业政策风险、战略规划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项目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缺陷影响 > 5%	5% \geq 缺陷影响 \geq 1%	缺陷影响 < 1%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缺陷影响 > 10%	10% \geq 缺陷影响 \geq 5%	缺陷影响 < 5%

上表中的金额标准按照绝对值认定，以净资产和利润总额孰低的原则确定重要性水平。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内部审计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执行。

(2) 定性标准

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视影响程度可认定为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②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除认定为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赛微电子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上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6]000520 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赛微电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

2025 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审阅三会文件、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6]000520 号）以及

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5 年度赛微电子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赛微电子出具的《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灿宇

郑敬元

瞿 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